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 真：(03)9252035
承 辦 人：子股書記官卓怡芳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2司執子字第2880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債務人蔡枚均即蔡美雲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業經本院112年司執字第6031號強制執行事件為查封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7號併入該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7號求償債務執行事件，茲依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併案辦理，經核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檢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7號影卷1宗。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28807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枚均(原名蔡美雲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宜蘭縣	五結鄉	和平		818-1	156.10	7分之1	
	備考							
2	宜蘭縣	五結鄉	和平		820	103.69	7分之1	
	備考	重測前：四結段455之10地號。						
3	宜蘭縣	五結鄉	和平		768	15.21	7分之1	

(續上頁)

	備考	重測前：四結段455之2地號。						

正本：本處庚股（112年司執字第6031號）

副本：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

送達代收人 李宇薇 住

債 務 人 蔡枚均即蔡美雲

住

司法事務官